

合同编号: [JN03-202303-11]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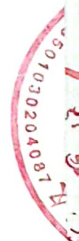
(2023 年版)

甲方（采购商）： 上海佳农香蕉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签 订 地： 中国 上海市 浦东新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通用版）

甲方（采购商）：上海佳农香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373789Q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1211 室

联系电话：021-69781513

乙方（供应商）：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650100660640425w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132099422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等原则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并充分讨论后，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自愿达成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出售并交付的产品及全部由甲方发出的订单均遵循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附件的约定。

一、签约主体

1、双方同意甲方代表甲方及其全体关联公司（甲方和关联公司统称“佳农”，具体名单以本合同附件三之《上海佳农香蕉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清单》为准，各关联公司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与乙方建立采购关系，并视同《上海佳农香蕉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清单》中所有主体均与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企业信息及产品信息等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经营所需各类经营许可资质，并保证合作期间持续合法有效。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均应属实，且如该等信息虚假或有任何变化，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支出和费用。

3、甲、乙各方应在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共同遵守诚信、透明的商业规范，坚决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知悉甲方公司内部三大纪律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协议》（附件一）规定，并愿意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协议》。

二、合作方式

1、甲方计划向乙方采购的产品为：荔枝等国产水果，产品具体名称、规格、数量等框架合同中未尽事项以双方确认订单为准。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通过纸质订单、邮件、微信等书面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确认采购该批次产品的名称、产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内容。订单商品价格均为含税价，该价格包含商品本身价格、税费、按照甲方要求包装形式的包装及包材费、运输到订单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等因产品交易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订单交易垫付包材、运输等费用的，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所有纸质书面订单须在双方指定业务联系人签字或双方公司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下达订单，但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除非另有订明，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订单，订单应视为同时包含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4、每批供货的订单均需得到甲乙双方确认后才可履行发货程序，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订单后4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对甲方要约的认可。订单需载明该批货物的品名、数量、价格、质保期或保鲜期、送达日期、生产批号、货物包装标准、付款期限等，订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或其指定的商品收取者收到经检验合格的商品后，商品所有权立即转移给甲方，乙方不得以甲方尚未支付货款为由保留商品的所有权，也不得以所有权已转移为由对抗甲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退货权利。

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采购合同；如期满后双方仍有合作业务但未签署新的采购合同的，双方继续按本合同履行；双方签署新的采购合同后，双方于本合同期满后、新采购合同签署前的合作业务受新采购合同的约束。

2、如下之一情形，本合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2) 合同期限届满；
- (3) 一方已提出破产申请或他人提起破产申请或进入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的。

四、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货款：

(1) 双方于每月的 / 号核对上一个月的整月货款，甲、乙双方按实际进货数量对账无误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其他约定（如无请划“/”）： 票到 10 天付款 （如此处未填写视为双方无其他约定）。

注：在乙方提供相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应在规定付款日期内付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乙方应重新提供，甲方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所提“增值税发票”，是指由乙方开具并经甲方认可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下填写内容处加盖乙方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0090078801400001511

财务联系人： 罗浩涌

财务电话及邮箱： 13579918571

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 3 日内，至迟应于甲方付款前 7 日内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变化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或无法付款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乙方发票信息必须与本合同相一致。甲方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上海佳农香蕉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153123737890

开户行及账号： 3100 6505 7018 8000 13313

地址和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1211 室/ 021-69781513



财务联系人：高秋丽

财务电话及邮箱：15800609745/ qiuli_gao@goodfarmer.com

4、在乙方未承担违约责任以前，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结算货款。甲乙双方进行结算货款时，甲方可以行使抵销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或须通过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约定款项，乙方对与甲方之间发生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费用、违约金等）有异议的，应自扣款之日起一周内书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及证据，逾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的，即视为接受该扣款。

5、甲乙双方的往来款项收支均通过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账户进行交易，甲方不会委托任何人员或第三方向乙方收（付）款，如有员工要求乙方支付款项至其他账户的行为或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来自于非甲方账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如作废、不及时报税等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扣税款并招致税务机关要求协助调查的，乙方除应立即向甲方重新开票以外，还应按照每张发票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承担损失补偿。

6、

五、产品及质量要求

1、合格产品标准如下：_____。

2、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及订单约定；如约定样品作为验收标准的，乙方提供产品应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一致。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商、税务、产品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提供的有效证件。

4、乙方承诺销售给甲方的商品均遵循：

（1）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采购验收标准上规定的质量标准（无论是全国规定还是地方性规定）、生产企业的质量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等规定的质量、技术及安全要求（以高者为准），并有义务（不局限于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充分的产品质量合格、强制认证等国家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2）乙方所提供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等应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

（3）产品的包装、说明、标签等内容和贴附方式均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产品本身的要求；

（4）乙方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在中国任何全国性或地方性法律和法规项下的知识产权，以及中国领域外受保护的知识产权。

5、乙方提供任何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折价接收。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不存在以下恶意欺诈行为：

（1）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含有明令禁止成分的产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3）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4）提供的产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2、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生产，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生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质量全面负责，承担由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该笔订单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若甲方先行对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赔偿金额。



4、若因乙方
生不良影响
誉损失赔
5、乙方
证对
露。
作
6

4、若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诉讼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而给甲方名誉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赔偿甲方5万元名誉损失赔偿金。

5、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知识产权，并保证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之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披露。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付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应付乙方之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当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假冒伪劣、冒用商标、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合法方式排除影响甲方合法使用产品之一切障碍。同时乙方除自负法律责任外，并应赔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因此遭受一切损失。

七、交货及运输

1、交货时间

乙方交货时间为甲方订单要求时间、双方电子邮件确认时间及书面确认时间。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承担该笔订单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若乙方交货时存在数量短缺情形，应承担短缺数量货物金额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5天或生鲜产品逾期交货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该笔订单或解除本合同。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

(1) 乙方负责运输并自行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将货物送到约定地点。因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如有乙方指派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者少交、多交货物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接收或者拒收。甲方同意提前接收的，双方可协商结算方式。

(3) 若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外，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运输费用；甲方损失严重时，甲方有权行使相应留置权，直至乙方履行完所有的赔偿责任。

八、检验

1、本合同约定的检验地点为甲方仓库。在产品运至甲方仓库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在甲方仓库对产品进行初步检验，初步检验的内容仅包括产品的数量、重量、外观等，甲方对于前述内容的检验以抽检方式进行。

2、对检验结果存有异议的，必须当天提出，并应在3日内派员到甲方指定检验地点按甲方的检验方法再次共同检验。如乙方不当天提出异议或不派员参与前述检验，则甲方的检验结果为最终初检结果，并视为乙方同意按甲方的处理意见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可以相应顺延结算货款日期。

3、如再次检验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甲方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到检验地点取样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初检结果，双方不得对该结果提出异议。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通过甲方初步检验的产品，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若发现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存在转基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批量交付商品情况下，根据商品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提供一定比例的商品供甲方验收。

九、不合格品处理

1、如甲方在来料验收、生产使用、对外销售全过程中，一经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如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单方认定的不合格产品数据为准。



收等原
因送之
4、如
包生
生

2、对因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存在异议要求复检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判定结果。复检时，应由乙方指定人员到甲方仓库共同取样，安排复检，复检机构应为甲方所在地有相关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3、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收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应及时安排退换货，如超过7天未处理的，应承担相应存储费用。超过15天乙方仍未处理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该批退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退货自行处理。

4、发现乙方不合格产品，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前，甲方有权暂时冻结该批次产品货款结算，取消已下达订单与后续产品的交付。

5、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异常，导致甲方制成品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批货物所造成甲方的全部生产损失；如制成品已在市场流通，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发生之营业损失、召回费用等；如因此产生消费者投诉或行政查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消费者投诉或行政查处引起的相关损害赔偿；造成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誉损失的，也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退货货款及其他损失赔偿等，应付乙方货款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的，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差额付至甲方账户。

十、价格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享有最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为生产商或供应商的最低价，并保证商品价格为其向同类商品竞争者出售的最低价格，甲方可从应付账款中优先扣除差价补偿，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拟上调商品价格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甲方，新鲜食物和其他易腐烂或腐败的商品，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后方可生效。

十一、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及担保：

(1)乙方所提供的一切票据、证照、发票等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没有侵犯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及企业名称；

(3)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符合中国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及行业标准；

(4)乙方拥有所提供商品的管理权或经营权，并有权经营、出售该商品。

2、如乙方违反本条所述保证及担保，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行政处罚以及法院、仲裁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判决、裁定、调解所规定的赔偿），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供货总额15%的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低于人民币贰万元的，以人民币贰万元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此外，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任何结算及付款及有权处置变卖其商品，并从未结算货款或商品的变卖款项中扣除所有乙方须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

其他约定

1、在乙方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态的情形下，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乙方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或经营范围变更导致没有本产品的经营资质时；

(2)乙方发生解散事由，或被申请破产或整顿，被第三人申请查封、扣押、先予执行、强制执行或甲方确有证据表明乙方将不可避免地陷于解散、破产时；

(3)乙方所提供产品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瑕疵或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

2、本合同、本合同全部附件及全部订单为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意。本合同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事宜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交易和谅解（包括任何电子文档），如本合同的条款与订单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确认。

3、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提供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因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拒绝签



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商业信函未能被实际接收人接受，邮寄送达的，以邮寄退回之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如无特别明确之说明，本合同中：乙方逾期交货或所提供产品有权利瑕疵或质量问题时，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为处理不合格品而造成的产品损失，停产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替代产品产生的差价损失，甲方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对第三方的赔偿以及支出的检测/鉴定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5、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可以直接从任何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销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予以补足。

6、因履行本合同及全部附件及在本合同项下所有订单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7、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后，守约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不应视为守约方对违约方相应责任的放弃追究或者对守约方对应合同权利的放弃。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效力同等。

2、本合同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业务往来的订单、报价单、确认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各方在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立即终止，但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售后服务条款、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其他依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仍然有效。

附件一：《反不正当竞争协议》

附件二：《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附件三：《上海佳农香蕉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清单》

附件四：《质量管理协议》

甲方（公司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包磊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反不正当竞争协议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提倡阳光交易、公平竞争，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合作关系长期、正常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作方签订如下协议，此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一、乙方对甲方的《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内容已完全知晓和理解，并同意配合和支持甲方的管理。

佳农人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内容：

- 1、不准私自与合作伙伴进行餐饮及其它娱乐活动。
- 2、不准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
- 3、不准虚报任何收支。

二、乙方保证不发生下列向甲方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任何形式的私人利益或赠与，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私下佣金、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礼券和证券、电子红包和电子货币）、实物、礼品及其他形式的好处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
- 2、为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为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个人办理：财产购置、房屋装修、婚丧嫁娶、子女求学、家属就业、经商办厂、因私出国、旅游度假、以信息费、手续费、介绍费、市场维护费、感谢费、佣金、服务费用等个人事务提供便利和资助；
- 4、邀请甲方员工及其亲属参加宴请、健身、色情贿赂、旅游、休闲等娱乐活动；
- 5、其它可能影响甲方公正选取合作供应商的不正当行为。

三、乙方保证不发生下列利益冲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2、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份（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股份除外）；
- 3、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员工或其直系亲属（包括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 4、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利害关系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甲方。

四、乙方有权利及义务举报佳农员工在乙方或其他客户处的任何暗示、索取个人利益等行为，举报不会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



对举报案件有功人员，根据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的实际额度，予以奖金奖励，奖金来源为举报事项挽回的损失或对涉事员工的罚款，奖励标准如下：

（一） 举报并配合调查、但未提供有效证据，经查证属实，按挽回经济损失额的 50%、或按罚款额的 50%奖励，奖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 举报并提供直接线索、证据，经查证属实，按挽回经济损失额的 60%、或按罚款额的 60%奖励，奖金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三） 举报重大舞弊行为，经查证属实并挽回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按挽回经济损失的 50%奖励，奖金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四） 单个案件举报奖励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五） 举报案件不涉及金额的或者是无法收回损失的，如三大纪律中的私自与合作伙伴进行餐饮和娱乐活动，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故意瞒报虚报真实交易情况等，经查实视情况按每案例奖励 1000-5000 元。

（六） 举报同一案件的，不重复奖励。对举报同一案件中有数个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金，根据个人在其中所起作用进行确定。原则上奖励最先举报者或贡献大的举报者。对联名举报的，奖励金发给参与举报的全体人员，奖金总额按本办法奖励标准执行。

举报联系方式：

电话： 021-61082056、13868733368；

接收邮件邮箱： ia@goodfarmer.com

接收快递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809 弄佳农广场 1 号楼 4 楼佳农集团内审部

五、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中止合作，并暂停支付乙方的应付款项，直至事实查清为止。经甲方查实并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前 12 个月的乙方实际交货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如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从其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保留追偿补足金额的权利。涉嫌刑事犯罪的，甲方将依法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本协议为主合同（《产品采购框架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且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致：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与贵公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且不限于设立公司共同投资、相互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亲属关系、兼职关系、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

特此声明。



上海佳农香蕉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清单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1	辽宁佳农卓越食品有限公司	20	云南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2	北京雄略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21	天津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3	山东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4	河南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5	陕西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6	上海佳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7	佳农食品（湖州）有限公司		
8	佳农食品（无锡）有限公司		
9	南京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10	广东佳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1	湖南雄略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12	武汉雄略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13	四川雄略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14	重庆雄略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15	佳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6	上海佳农利泽食品有限公司		
17	上海佳农苹果实业有限公司		
18	河北雄略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19	福建佳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附件四:

质量管理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包装和服务的质量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协议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包装和服务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并提供相关法定资质证照

、检验报告、检疫报告、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

1.1 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和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

1.2 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和服务的标识标注必须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消费品使用说明(GB5296)》、《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商品有重大安全性问题、合规性问题、质量问题等,必须在第一时间立即通知甲方,各按程序

处理。如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以适当方式处理上述索赔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商品销毁与召回、媒体宣传、应对政府部门检查和承担行政处罚。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服务进行检查,并根据有关的检验报告、鉴定报告、抽检结论、新闻媒

体报道、社会群众举报、行政执法部门意见、甲方质检人员判断等依据,对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服务存在的质量问题按本协议第4条进行分类。甲方应将分类结果及时通知乙方,且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分类标准:

4.1 A类 乙方违反诚信或涉及重大质量安全特性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生产、销售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2) 生产、销售国家已明令淘汰、禁止违法添加的食品添加剂或其它物质的商品。

3) 生产、销售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或注册与备案制度的产品,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未通过强制性认证或未按规定注册与备案或证书失效。

4)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篡改日期生产日期或保质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5) 伪造或者冒用名优标志、认证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采标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码或者其他表明商品质量状况的标志。

6) 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及企业名称权等。

7)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8) 提供虚假材料,或未经审查、引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9) 提供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商品。

10) 提供失效、超过保质期商品。

11) 未经甲方授权或同意转包甲方授权生产的贴牌商品。

4.2 B类 乙方过失且涉及较大质量安全特性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商品计量不合格。

2) 商品使用执行标准过期或引用执行标准错误。

3) 商品标签及说明书内容出现错标、少标、夸大、虚假宣传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4) 商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导致用户使用不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5) 进口商品未依法标识中文标识。包括提供中文说明书或用中文标明产品的原产地以及代理商、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4.3 C类 乙方过失且涉及一般质量安全特性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商品腐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污秽不洁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影响,初级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出现预包装内异物的除外。

2) 商品胀包、漏气、漏汁、破损、颜色脱落、缺少零配件等影响产品食用或使用性能。

3) 限期使用的商品,未能真实、清晰、牢固地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

4) 商品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商品属于动物及其产品未依法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 商品未经出厂检验、应检项目不全。

6) 商品经检验机构检测认定的检测项目不合格。

4.4 D类 乙方过失造成其它违约情形,主要指乙方未依法依规提供合同方及其代理商品的全部生产厂家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类资质证照(如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注册备案批准证书、消毒卫生许可证、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批件、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商标证、条码证等)、认证类资质证照(如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无公害产品认证等)、商品检测报告(如进口商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通过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及其它依法、依规应提供的资质证明。

5、乙方对甲方所做质量问题分类判断,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与甲方沟通。甲方应提供认定分类的证据。

乙方应根据甲方分类意见加强质量自查、自纠,明确确保商品、包装、服务之质量。

6、违约责任:

6.1 乙方为A类列举情形的,甲方有权停止销售乙方商品,停止验收乙方商品,同时要求乙方支付5000-20万元违约金,并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

6.2 乙方为B类列举情形的,甲方有权停止销售乙方商品,停止验收乙方商品,同时要求乙方改正,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1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

6.3 乙方为C类列举情形的,甲方有权停止销售乙方商品,停止验收乙方商品,同时要求乙方改正,并要求乙方支付1000-5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

6.4 乙方为D类列举情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款予以冻结,或暂停向乙方进货。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齐相关资质证明,逾期未能提供的,须按照每家供应商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

6.5 无论何种违约行为,甲方因此遭受执法单位行政处罚,乙方须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已支出额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或额外增加的人力成本,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在提供充分证据或获得法院的裁判文书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后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6.6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形，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的，甲方将开具违约金收费单予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收费单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甲、乙双方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货款。

7、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有权就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包括商品质量检测或对生产工

厂实施现场评审。不合格商品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甲方委托实施的商品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费用发生当月由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向双方主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诉讼。

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署的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